

【步履寻章】

雪落归途

□鲁巍

如果说大雨是从天而降擂响大地的鼓槌，大雪则是翩然而至裁云飞天的羽衣。它悄无声息地披覆了整个世界，也盈满了我的梦乡。

在梦里，雪是甜的。

清晨，雪在屋外飘落。我站在门后，伸出手，捉住从门缝飞来的雪花，放进嘴巴，品尝它甜丝丝的清爽。雪花就像顽皮的孩子，一群群钻进屋，试图邀请我出门，与它们一起玩耍。

爹和娘早就起床了。爹在院里扫雪，扫帚一起一落，在地上划出一道道波浪，直到把积雪驱赶到墙边。娘在锅屋做饭，烟气一缕缕袅袅升腾，和飞舞的雪花缠绕在一起。

走进院子，雪花落在脸上、灌进脖子，不由得让人打个激灵。跑出院门，一脚踏进门外的雪堆，大腿几乎都陷进去了。连忙跳出雪坑，退回门里，不停跺脚，才把沾在棉鞋上的雪震落。听到我的疑问，爹笑着解释，“风刮了一夜，把雪都旋到门口了。”

跳过雪堆，踩着街道上别人踏出的脚印，在村子里巡视。房屋、树木、街道，都笼在飞舞的雪花里。偶尔碰见村民在巷子里扫雪，扫过之后，地面很快又被雪花覆上薄薄的一层。

早行人踏出的脚印，到村口就消失了。雪地上，积雪快要没过了脚踝，踩上去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村外，近处的田地和远处的山野白茫茫一片。

村里的孩子大多还在家睡大觉。没人来一起玩，就自己抓一把雪团，胡乱投掷。或者，在雪地里奔跑、叫喊，惊得躲在附近房檐下的麻雀倏然飞起，引得村里的狗远远近近吠叫。

然后，抿抿嘴唇，再尝一尝雪花的味道，再对着雪地上拖着长尾巴的脚印，回踩一遍，看雪花如何将它们填满——直到娘找来，喊我回家吃饭。

饭后，打开鸡圈，看鸡在新落的积雪上画出浅浅竹叶；撒一把米，等麻雀跳下来和鸡左右争食。爹去铡牛草喂牛了，我和娘抬着猪食，到猪栏喂猪。然后，与跑来的玩伴们会合，一起打雪仗，堆雪人，追跑……

在梦里，雪夜是明亮的。

上床睡觉的时候，雪还没下。风在树梢上荡着秋千，随意吹响尖利的魔哨。当我躺下，它又跳上窗台，一遍遍拍打窗纸，发出“呼呼啦啦”的响声。我本来是要听雪花的脚步的，没想到却被风声灌满了耳朵。

爹和娘睡得很晚。我记不清有几次，娘到我床前，摸摸我的额头，把我露在外面的手放进被下，仔细掖紧被窝。我屏住呼吸，唯恐被娘发现我在假睡，却不知不觉睡着了。

半夜醒来，窗外透着一片清亮。真的下大雪了！雪映白了天空，映亮了夜晚，映照得屋也亮堂堂的。风早已停了，四下里静悄悄的。

我躺在被子里，听附近不知哪儿的积雪滑落下来，掉在地上砸出“噗”的一声。有棵树的树枝折断了，“咔嚓”声清脆而又响亮。远远的，不知道谁家的狗叫了几声。之后，雪夜又重归寂静。

爹也醒了。他轻手轻脚地披衣下床，轻轻走过来，帮我盖住被我踢开的被筒，又找来一件棉衣压在我的脚上。

院子里，似乎有什么东西跑过，发出细碎的微声。我睁着眼睛，看雪映白的墙壁和屋顶。直到有早起的村民挑着水桶从屋后走过，脚踩在雪上，发出“咯吱吱”的脆响。

天渐渐亮了，有人推开了院门；有人在街上扫雪；有人在说话。爹和娘也起床了。我的眼皮却越来越沉，不知道什么时候又进入了梦乡……

□董江波

在将视角投入传统乡土角落的作家当中，王方晨始终以深耕齐鲁大地的勤奋与对人性幽微处的洞若观火而独树一帜。他的中篇小说《一棵人树》，仿佛穿越层层迷雾，上演着一场真实的生活悲喜哑剧。人人都轻言细语，可是，人物登场时那巨大的声响，直冲你的内心。在这部作品中，近年来似乎独属于王方晨的“沉郁式寓言”叙事风格越发鲜明。小说通过万小放的归乡和逃离，将老家一棵被称为“人间唯一”的“人树”牢固安置于文本意象的中心位置，搭建起一个关于精神成长和嬗变的乡村文学世界。

在文本空间结构的把握上，王方晨相当娴熟。空间位置的移动轨迹，一张一弛间让读者感受到极其鲜明的对比。小说多次刻意模糊了现实世界与幻象世界的界限，不管是迷雾，还是耀眼的大太阳光，都是人物内心迷茫和纠结的物化显现。当这些“显现”一旦出现，故事中的万小放，甚至万小放身边的人，就会一瞬间陷入塔可夫斯基式的超现实空间当中而无法自拔。

王方晨在小说中不断强调的“我们村”拥有“世界独一棵”的人树，是这部中篇小说的核心意象。这个意象，既是一棵真实自然存在的大树，也是一个复杂多变的精神符号或意义聚合。作为村人口中“救过人”的神圣的树，它不仅仅是当年的妇女主任、奶奶马凤兰种下的那棵小树苗，还是整个在乡村世界生活的人们心中守护村庄和村人的神树，同时，它也承载着整个村庄的集体记忆和朴素的乡土信仰。

人树被风吹落的树枝砸坏了邻居家的房，这导致奶奶真正醒悟：真正的成长，是要跟过去告别，这人不能被树压着，这人树不值钱。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人树”与“奶奶马凤兰”之间特殊的关系。在不少村人们看来，人树就是马凤兰，马凤兰就是人树，并且，这种看法，后期也促使万小放最终产生了“奶奶就是人树”的顿悟。

“人树”一直摆脱不掉的被伐危机，本质上象征着传统在现代化进程中的尴尬处境。万小放从试图“救树”到参与“杀树”的心理大转变，深刻体现了在传统与现代之间精神状态。

此次王方晨笔下的乡村是群像的乡村。围绕着人树和奶奶的双重核心意象，他深刻描写了一个又一个的乡村农人，他们就像周星驰电影中的配角，虽然出场不多，却足够给人深刻的印象。

万小放既是现代知识分子的典型，也是奶奶唯一看重的“孙子”。他的内心和精神变迁更具代表性。从急切还乡，到了人树跟前却好像害怕似的逃避，试图拯救人树却又不那么坚决，在陪同奶奶捉知了猴的过程中再次获得童年般单纯的快乐，到决定帮奶奶杀树以获得精神上的解脱——这种一波三折却又合情合理的心路历程，精准地反映了在城市和乡村之间的精神状态。

奶奶马凤兰这一人物形象的塑造集中展现了作者的创作实力。她最终决定杀树，并不是因为风

落的树枝砸坏了邻居家的房，而是马凤兰深思熟虑之后的决定：“啥好东西，都不能压着人头，都不能捆住人，都不能让人不轻快，不得劲儿。”可以说，八十五岁的奶奶，顿悟了生命的本质。

刘皇叔和寡妇丹娣这对人物的“闯入”尤为精妙。刘皇叔这个称呼，其实是戏谑，带着浓烈的嘲讽意味。这个乡村边缘人，在醉酒之下，说出了全村人都不敢说不敢面对的残酷真相：一个村子不能没有大树。

而寡妇丹娣的三次出场，一是勇敢，主动为心爱之人送菜；二是执著，求马凤兰的儿媳妇为自己向刘皇叔说合；三是惊艳，在小说结尾处，丹娣的出现，让整部小说有些活色生香起来，某种意义上，这正是万小放和他扎根的乡土世界的一种自我调适。

《一棵人树》看似是个人和一座村庄的时间叙事，其实不然，它实质上是至少三代人的叙事。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王方晨并没有刻意去描写、去交待人树种下后的生长过程，仿佛人树一种下，就是遮天蔽日，就是枝干如龙蛇般插入天空，而奶奶马凤兰也仿佛就定格在了八十五岁，两者交相融合，成了乡土世界中越过了时间的存在象征。

在陪着奶奶捉知了猴的场景中，王方晨将这种时间的永恒凝滞写出了最高潮，将竖向流逝的时间直接拉回了万小放的童年时代，而这种颇具魔幻色彩的描写，在《一棵人树》中比比皆是。

真正的对乡土世界的认同，不是在乡土世界的土地上固守，而是对乡土文化记忆的传承创新。马凤兰决定杀掉人树，是一位八十五岁的老太太穿透漫长生命和时间后的通透，她想让这个唯一的大孙子，村人口中的“大叔”获得身体和精神上的双重自由。最终，万小放懂了奶奶的这种意思，毅然决定帮奶奶杀树，这真是不同的两代人对彼此的爱的殊途同归。

《一棵人树》展现出了相当独特的叙事美学。万小放的梦想、癔症状态和现实状态不断交替，超空间和超自然现象的多次出现，让小说呈现出一种塔可夫斯基电影场景般的魔幻色彩，而且，这种魔幻色彩具有浓郁的乡土世界土壤——苍天的人树、晚上田地上星星点点捉知了猴的人群、树枝砸坏邻居的房、奶奶八十五岁生命的过往传奇，等等，这些都是现实的依据。

这种魔幻色彩，在八十五岁的奶奶要求万小放陪自己去捉知了猴的场景中达到了高潮。王方晨对知了猴这一辅助意象也运用得相当精妙。人树是静的，知了猴是动的，一静一动，犹如乡村的一呼一吸，而人树是不值钱的，知了猴捉一个晚上就能卖一两千，一贱一贵，也是乡村的经济脉动。知了猴这个蛰居底下黑暗世界好多年才能最终在阳光下清唱一个月的生命历程，成了万小放决定杀人树获得精神解放的隐喻，也成了万小放心理转变的象征。

王方晨在《一棵人树》中，以一个作家的艺术自觉，通过群像式的写作，展现了当代乡土在大时代快速冲击下的境遇，探讨了乡土精神突围的可能性。

【书里书外】

一棵人树的精神寓言